

10488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三段225號4樓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人
元大京華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電話：(02)2717-5566 (服務專線)
網址：http://www.yuanta.com.tw

辦理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8:30~下午4:30



股東 台啓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前瞻管理學院(台北縣新店市中興路三段3號4樓行遍天下大樓)
出席：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總數為24,262,32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33,750,000股之71.89%。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略)
- 三、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請詳閱議事手冊)
(二)監察人審查九十四年度查核報告。(詳附件)
(三)庫藏股執行進度報告。(請詳閱議事手冊)
(四)本公司九十五年度現金增資執行進度報告。(請詳閱議事手冊)

四、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業經會計師及監察人審查竣事，謹提請 承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派案，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296,618,607元整，擬具盈餘分配表(詳附件)，謹提請 承認。
(二)前項盈餘分配案，適用於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六十六條之九之計算時，優先分派九十四年度盈餘，如有不足再依序分派以往年度之盈餘。
(三)本公司九十四年度盈餘分配之股東紅利計擬每股配發現金股利7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發放日。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五、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為進入大陸線上人力招募市場及擴大營運規模，擬間接轉投資大陸地區。
(二)本投資的執行，除依經濟部公布之「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及相關法令許可範圍內，亦將考慮兩岸關係的進展，以符合公司長期發展的利益。
(三)有關本投資案，概先於上海設立辦事處，其他有關子公司之設立及各項細節，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相關投資事宜。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及證交法等相關條文之修正及公司現況，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詳附件)。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茲配合金管會94.12.29金管證六字第0940006026號函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閱議事手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為使處理作業符合實務及更具彈性及配合公司現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閱議事手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茲配合公司法之修正，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閱議事手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現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暨監察人選舉辦法」。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請詳閱議事手冊)。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民國九十三年度增資擴展之租稅優惠擬選定免徵營利事業所得

稅，提請 討論案。
說明：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三年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已於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五日取得「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適用範圍標準」之核准函，擬選擇適用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或股東投資抵減。

- 六、選舉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選舉董事及監察人，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公司現任董事及監察人之任期至九十五年六月九日，依規定常全面改選之。
(二)本次選任之董事六席及監察人三席，自當選後即日起就任，任期三年，自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至九十八年六月十一日止。 選舉結果：經票選結果，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如下：

董 事			監 察 人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1	楊基寬	24,207,138	12	顏慈禎	22,944,767
2	陳志揚	23,135,976	Q120130290	樂 斌	22,635,341
3	蘇宏文	22,796,370			
74	阮劍安	22,277,220			

獨立董事			獨立監察人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戶號或身分證字號	姓 名	當選權數
A129304846	李 誠	22,151,220	C120399636	林 群	22,465,538
E121694767	黃國師	21,523,368			

七、其他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擬解除本公司董事的就業禁止行為，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因應公司多角化營運所需，且基於投資或其他業務發展考量，擬解除本公司董事就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次擬解除就業禁止限制之董事，擔任其他公司職務情形如下：

董事	楊基寬	目前兼任「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陳志揚	目前兼任「一零四學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蘇宏文	目前兼任「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訂定本屆董事、監察人報酬，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本公司董事(創辦人)楊基寬先生因平日均依公司日常出勤規定參與公司經營，故其報酬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
(二)本公司董事若兼任本公司其他職務時，其擔任公司職務報酬之支給，依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據本公司內部管理辦法辦理；若未兼任本公司職務，則除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參與年度結算盈餘之提撥分配外，並不支領其他報酬。
(三)如公司有盈餘時，則董事監察人應依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參與年度結算盈餘之提撥分配。
決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主 席：楊基寬
記 錄：林麗卿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依法送達九十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關春修會計師、呂新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核。

此致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 群
監察人：樂 斌
監察人：顏 慈 禎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五 年 四 月 十 二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損益表，與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四年度該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關春修 呂新新
原任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九十四年度及九十三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二之(十)所述，一零四人力資源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退休金會計處理自編製民國九十三年度財務報表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處理，此項會計處理變更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詳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

安侯建業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關春修 呂新新
原任期會核：(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四日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		\$8,194,601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96,618,607	
可供分配盈餘		304,813,208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661,861)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配發7元)	(236,250,000)		
員工紅利-現金	(32,965,116)		
董監酬勞	(5,494,186)	(304,371,163)	
期末未分配盈餘		\$442,045	

註1：期初未分配盈餘金額8,194,601元明細如下：
93年度 7,808,224元
92年度 9,375元
89年度 223,151元
86年以前 153,851元
註2：本年度盈餘分配案，適用於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及第六十六條之九之計算時，優先分派九十四年度盈餘，如有不足再依序分派以往年度之盈餘。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條號	修訂前條文	修訂後條文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股票概以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股份。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六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及監察人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設董事六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三年，得連選連任。 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二人，其選任方式採提名制。 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及監察人，就其責任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五條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股東執行公司業務時得依同業通常水準支付報酬並不論盈虧按月支給之，報酬由股東會議定之。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本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之水準以不超過公司管理規章最高職等之標準議定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數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其職務授權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決定之。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將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就第十八條第三款股東紅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議調整之。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考量公司所處環境及成長階段，因應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等因素決定，採穩健原則分派。本公司目前產業發展屬成長階段，未來數年尚有擴充業務之計劃與資金需求之情形，故就第十八條第三款股東紅利部份，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為原則，惟此項盈餘分派之種類及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經股東會議調整之。
第十九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二年十月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七月二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九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十六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Income Statement for 94 and 93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Income Statement for 94 and 93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Income Statement for 94 and 93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Income Statement for 94 and 93 years, including items like 營業收入, 營業成本, 營業費用, 營業淨利,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本期淨利.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Balance Sheet for 94 and 93 years, including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合計.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Balance Sheet for 94 and 93 years, including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庫藏股票, 合計.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零四資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四年及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for 94 and 93 years, including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股東權益.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

Statement of Financial Position for 94 and 93 years, including 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股東權益.

董事長: [Signature] 經理人: [Signature] 會計主管: [Signature]